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0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振坤	孙丹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电话	010-82705411	010-82705411
电子信箱	dcg-ir@digitalchina.com	dcg-ir@digital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01,481,546.39	57,673,584,821.5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394,772.59	389,782,203.79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267,877.17	376,719,136.76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052,515.16	-133,178,942.71	4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16	0.6082	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3	0.6045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5.9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55,309,373.91	40,216,041,693.5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4,988,200.92	7,602,046,097.32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为	境内自然人	23.12%	154,777,803	116,083,35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60,156,147	0	质押	26,000,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6,261,759	0		
王晓岩	境内自然人	1.54%	10,315,540	0	质押	613,392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8,231,480	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6,122,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5,351,5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699,98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303,300	0		
恒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0%	4,050,2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晓岩先生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之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404,133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52,014股,实际合计持有60,156,147股;公司股东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31,480股,实际合计持有8,231,48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6月,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一期)(标包1,2,3,4)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包1,标包2,标包3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其中标包1投标报价为561,080,593.5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30%;标包2投标报价为326,996,736.0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标包3投标报价为436,509,742.86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2.22%。2023年1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一期)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标包1-6)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为该项目标包4,5,6的中标候选人之一,三个标包的投标报价总额为594,580,310.00元(不含税)。2023年1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标包1-6)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标包7-9)公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包9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投标报价为477,250,351.1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30%。2023年6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移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二期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投标报价为814,574,622.4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30%。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移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二期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2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包五和标包七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标包五的投标报价为564,270,19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标包七的投标报价为483,304,48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6%。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科")与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越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神州云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越超高科持有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30.SH,股票简称"山石网科")的21,537,000股股份,价款总额为447,538,86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云科持有山石网科的股份比例为11.98%。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神州云科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通知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62号),对神州云科收购山石网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神州云科从批复之日起可以实施。2023年6月8日,神州云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对应的山石网科11.98%股份已于2023年6月7日过户至神州云科名下。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为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0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汤凯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陈振坤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丹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孙丹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建立更加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拟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拟以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应条款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郭为先生、叶海强先生、王冰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有2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信息的董事长,神州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5月15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六)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七)2021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期限及数量

(一)注销期限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尚未行权的29,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经届满,有2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董事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陈振坤、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第三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确保后续业务合法合规的顺利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0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郭为先生及持有股份的董事叶海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先生、李拉女士、韩智敏先生、吕敬先生、邱明先生、杨明朗先生、周鹏先生、朱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名下所登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证券代码:00003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实际缴款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7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的10.0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的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融资资金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不超过9,000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2。资金杠杆倍数符合相关规定,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及/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神州数码股票,按照董事会决议日的收盘价15.19元/股来测算,共计不超过2,013.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为10.86元/股,为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均价21.72元/股的50%,为本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56元/股的74.59%。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计划退出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后至60个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受让的上市公司回购股票设置如下考核指标:

年度	考核指标	占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部分的比例
2022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50%
2023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50%

注:上述考核指标计算不考虑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已先后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4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草案修订稿,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草案二次修订稿。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7人。上述参与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上述人员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出任职务,同时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参与对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神州数码、公司、本公司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股票、公司股票、本公司股票	指	神州数码普通股股票,即神州数码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草案修订稿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草案二次修订稿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购买的神州数码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需要委托的为本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如有),包括:(1)信托公司;(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证券公司;(4)基金管理公司;(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管理办法》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